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6 期 (总第 64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 3 月 2 日

第 6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0 年

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 号) (8)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 年北京市

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6 号) (20)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

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文件的通知 (京发改〔2020〕161 号)	(3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做好新型 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0〕242 号)	(37)
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 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京财金融〔2020〕251 号)	(41)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做好疫情 期间测绘业务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40 号)	(4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施工 现场办公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32 号)	(47)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支持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的若干措施 (京应急发〔2020〕8 号)	(5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机构制剂 实施应急审批的公告 (公告〔2020〕9 号)	(59)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8 号) (6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
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13 号) (6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March 2, 2020

Issue No. 6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ivision of Labor Plan on Important Programs related to People’s Livelihoods in 2020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2020〕No. 1)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ction Plan on the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of Transport in 2020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zhengbanfa〔2020〕No. 6) (2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Forwarding the Documen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Actively
Responding to Epidemic and Innovating
Ways to the Bidding Work and
Maintaining Sound Economic
Development

(jingfagai〔2020〕No. 161) (3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Enhancing Financial Services and Supporting
the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jingcaijinrong〔2020〕No. 242) (37)

Emergenc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Guaranteeing Capital
Support for Businesses Dur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caijinrong〔2020〕No. 251)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Maintaining the Mapping Work Dur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jingguizifa〔2020〕No. 40)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Enhanc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in the Offices on the Construction Sites (jingjianfa〔2020〕No. 32)	(47)
Measures of Beijing Emergency Management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Supporting Insured Businesses in Response to COVID—19 by Beijing Safe Produc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jingyingjifa〔2020〕No. 8)	(56)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mplementing Emergency Approval on Using Medical Institutions' Reagents Dur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gonggao〔2020〕No. 9)	(59)

Announcement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Enhanc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k in Commercial Buildings,

Shopping Malls and

Restaurants

(jingchengguanfa〔2020〕No. 8) (62)

Announcement of Five Departments Including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Specifying

COVID—1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quirements on Offices in

Commercial Buildings

(jingchengguanfa〔2020〕No. 13) (6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 实事项目分工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 2020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紧扣“七有”“五性”要求，严格按照责任分工，早动员、早部署、早行动，全力以赴加快推进，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全市政府系统督促检查工作机制要加强督促检查，压实责任，推动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全面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市 2020 年办好 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

一、优化基本公共服务

1. 新增幼儿园学位 3 万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及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缓解“入园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教委、各区政府

2. 建成运营 10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 1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提高运营质量,为老年人就近提供短期托管、助餐、助浴、助洁等居家养老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3. 在街道(乡镇)、社区(村)等建设运营 50 个社会心理服务站(中心),组织 100 名心理服务人员,为居民提供心理咨询与辅导、心理疏导与干预等专业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各区政府

4. 建成 16 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 个市级公共法律服务

中心,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援助、调解等服务。开展 100 场残疾人庭院式普法活动,帮助残疾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2. 开展残疾人普法活动:市残联

协办单位:1. 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各区政府

5. 提升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实现每万名居民拥有 3 名以上全科医生。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6. 通过新建、收购、改建等方式,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 4.5 万套(间),竣工 9 万套(间)以上,更好地满足群众住房需求。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

7. 推动 600 个实施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或其他业主自治组织)。推广使用“北京业主”APP,新增录入小区 1000 个,为业主提供信息查询、决策投票、物业评价等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民政局

8. 稳步推进老楼加装电梯工作,全年开工 400 部以上、竣工 200 部以上,进一步解决老年人和行动不便人员上下楼困难。对全市范围内 3000 部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预警。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1. 老楼加装电梯: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园林绿化局;2. 老旧电梯风险评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9. 完成 160 个单位(小区)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为 30 万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保障。完成 200 公里污水管线建设,推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村庄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市自来水集团、市排水集团

协办单位: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三、提升生活便利性

10. 建设提升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早餐、家政服务、

理发、修鞋、快递、便民维修等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共 1000 个，并优化网点布局，让群众日常生活消费更加方便。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城管执法局

11. 试点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利用人防地下空间提供停车位 5000 个，进一步缓解“停车难”问题。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市交通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2. 提供人防空间车位：市人防办

协办单位：1. 开展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工作：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2. 提供人防空间车位：各区政府

12.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实现劳动就业、纳税服务等领域 1000 项事项移动端办理。在街道（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实行工作日中午不休息和周六服务制度，方便群众办事。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3. 创建 300 个楼门院治理示范点,引导提升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水平。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14. 打造“网上 12345”,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建设以“北京 12345”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及“北京通”APP 为支撑的网上受理平台,方便市民通过互联网渠道反映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查询办理进度等。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协办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四、方便市民出行

15. 加快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整治 378 公里自行车道,完成 100 万平方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自行车道整治:市交通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2. 城市道路大修: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6. 实现广渠路东延、林萃路、化工路等 3 条城市主干路工程完工,在城六区和通州区完成 24 条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推动宋梁路北延工程完工,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广渠路东延、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工程:市交通委;2. 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1. 广渠路东延、林萃路、化工路、宋梁路北延工程: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政府;2. 城市次干路、支路建设:市交通委

17. 实施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优化 100 处重点交通节点、拥堵点段信号灯配时,新建 10 条信号灯绿波带,提高路网通行效率。通过施划标志标识标线、新增非现场执法设备等手段,重点整治学校、医院周边交通环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市级疏堵工程:市交通委;2. 优化配时、新建绿波带: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3. 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市教委;4. 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1. 市级疏堵工程: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园林绿化局;2. 优化配时、新建绿波带:市交通委;3. 整治学校周边交通环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4. 整治医院周边交通环境:市

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18. 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80 条，通过科学合理调度、完善线网布局、优化站点设置、适当延长运营时间等方式，让市民享受更加便捷的公共交通服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协办单位：市公交集团

19. 开展无灯道路排查，完成 80 条无灯道路路灯建设，方便群众夜晚出行。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五、营造宜居环境

20. 实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在城六区和通州区打造 200 条示范背街小巷，改善群众身边环境。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政务服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文物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1. 完成 600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公厕户厕建设与管护、村庄绿化美化、危房改造等工作,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门头沟区、房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政府

22. 通过腾退还绿、规划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新建 10 处城市休闲公园,扩大城市绿色生态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户外休闲场所。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园林绿化局

协办单位: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顺义区政府

六、丰富文体生活

23. 创建 20 个全民健身示范街道和体育特色乡镇,建设 300 处足球、篮球、羽毛球等多功能运动场地,建设 30 公里社区健走步道,为群众就近运动健身提供便利条件。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协办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

24. 重点提升 100 个街道(乡镇)社区活动中心服务品质,更好满足市民多样化文体活动需求。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市体育局,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政府

25. 举办“舞动北京”群众舞蹈大赛、“歌唱北京”群众性歌唱活动、“戏聚北京”群众戏剧戏曲票友大赛等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2 万场,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6. 打造颐和园耕织图展厅、北海公园阅古楼等 10 处市属公园文化空间,推动首都博物馆、徐悲鸿纪念馆、大钟寺古钟博物馆等市属博物馆提供延时服务,丰富市民文化生活。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打造公园文化空间:市公园管理中心;2. 推动博物馆延时服务:市文物局

七、保障公共安全

27. 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力度,实现对食品、食用农产品、常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 38 大类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药品抽检监测全覆盖,保障全市食品药品安全。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食品抽检监测:市市场监管局;2. 药品抽检监测:市药监局

协办单位:1. 食品抽检监测: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园林绿化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北京海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8. 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全面提升 2000 家餐饮企业的环境卫生、就餐服务等水平,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协办单位:市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29. 进一步提升院前急救服务能力,在全市优化调整急救工作站 30 个,确保呼叫满足率达到 95%以上。

完成时限:2020 年 11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协办单位:市红十字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0. 在消防力量薄弱和灾害事故多发地区,建设小型消防站 28 座,全年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不少于 100 万人次。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总队

协办单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八、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31. 调整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报销范围,新增 200 余种药品进入医保报销目录,进一步减轻参保人员负担。

完成时限:2020 年 6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32. 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依托社区(村)现有服务资源,为残疾人就近提供康复、就业、日间照料等助残服务;为 2.5 万名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培训;为有需要的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主要责任单位:1.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市残联;
2. 提供助残服务、居家康复培训:市残联;3. 为残疾军人配置康复辅助器具:市退役军人局

协办单位:1. 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行动方案: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2020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2020 年北京市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推动本市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营造良好出行环境,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年”为抓手,按照“优供、控需、强治”总体思路,坚持“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理念,加大精治、共治、法治力度,加快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实现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提高到 75%,路网交通指数控制在 5.6 左右,持续提升首都交通综合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优化供给,不断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能力

1. 加快轨道交通线网建设。加快轨道交通房山线北延、16 号线中段建设,确保 2021 年通车;推进 11 号线西段、3 号线、12 号线、17 号线等 16 条在施线路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实现 13 号线拆分工程开工建设。(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各有关区政府)

2. 推动市郊铁路建设运营。实现市郊铁路怀密线引入北京北

站,建成城市副中心线西延和京承线(顺义—怀柔北、密云北段);推动京张高铁同步服务沿线通勤客流;推进清河火车站、丰台火车站与城市轨道交通便捷换乘;推进北京西站、清河火车站与城市轨道交通安检互认。(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有关区政府)

3. 加快轨道交通既有线路提升改造。组织落实轨道交通未开通车站和出入口的启用实施工作方案;开工改造1号线福寿岭站,完成宣武门站换乘通道改造,开工建设国贸站换乘通道改造;提升6号线运营速度。(责任单位: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各有关区政府)

4. 持续优化公交线网。优化调整公交线路80条,改造提升BRT通道,建设干线、普线、微循环线三级公交线网体系;新增施划公交专用道48公里;力争高峰时段公交车与小汽车速度比达到0.7;将公交站台改造、公交电子站牌建设纳入随道路同步建设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各有关区政府)

5. 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交场站设施规划建设,编制完成北京市公交场站规划;完成16处(朝阳区4处、丰台区5处、通州区1处、顺义区2处、昌平区3处、房山区1处)公交场站用地腾退移交;制定地面公交运营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6. 全面提升慢行系统品质。以保障自行车、步行路权为核心，完成 378 公里自行车道整治(市级 213 公里、区级 165 公里)；开工建设回龙观自行车专用路东拓、西延、南展工程。(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7. 开展滨水、绿道与慢行系统融合试点。制定巡河路、园林绿道面向步行者、骑行者的开放政策，推进连线成网；研究在通惠河沿线建设自行车专用路；在清河、凉水河沿线建设连续步道、自行车道；完成 11 条(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通州区各 2 条，东城区、西城区、石景山区各 1 条)开放道路建设。(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各有关区政府)

8. 加强慢行系统路权保障。通过加强规划设计、优化节点彩铺、加强局部改造、完善信号标识、强化路面执法等措施，扎实推进慢行优先。(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9. 推进城市主干路建设。建设完成林萃路、化工路、来广营北路；持续推进安宁庄北路、九棵树西路、永乐大街、通久路、青年路北延等项目建设；开工建设南中轴路、锅炉厂南路、北辛安路南段；加快推进运河东大街东延、鲁疃西路南延、观音堂路、太平庄中街、朝阳路提级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政府)

10. 推进城市快速路建设。建设完成广渠路东延工程；持续推

进北清路提级等项目建设；做好京密路（四环路—机场南线段）、姚家园路东延、芦西路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城市副中心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区政府）

11. 加快高速公路建设。建设完成环球主题公园京哈高速立交桥；开工建设京雄高速；推进东六环入地改造和 G109 新线高速建设；推进京密路高速（机场南线—西统路段）、承平高速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政府）

12. 持续推进次干路、支路建设。城六区和通州区共完成 24 条次干路、支路建设，其中东城区、西城区、丰台区、石景山区、通州区各 3 条，海淀区 4 条，朝阳区 5 条。（责任单位：各有关区政府、市交通委）

13. 加快推进火车站和重点交通枢纽建设。建设完成丰台火车站一期；开工建设星火火车站、丰台火车站交通枢纽和通马路、环球影城北交通枢纽；继续推进东夏园、望京西交通枢纽建设。（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区政府）

14. 做好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市代征道路用地移交工作方案，确保完成年度任务。建立移交后道路维护管理长效机制和建设资金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各有关区政府、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

交通委)

15. 实施智慧交通提升行动计划。建设交通大数据资源共享平台、交通综合决策支持和监测预警平台、停车资源管理与综合服务平台;市级共享平台与民航、铁路枢纽实时动态共享信息,初步实现交通运行综合展示、预警和视频联动功能。(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华北管理局)

16. 加快重点区域智慧交通示范应用。在动物园交通枢纽试点开展地面公交跨线、跨区域调度,推出重点区域定制公交服务;建设完成三环路内公交干线走廊电子站牌;开展回天地区公交、地铁预约出行试点。(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17. 提升交通信息服务能力。发布本市交通绿色出行一体化服务平台(MaaS)英文版;在首都机场线开展基于 5G 通信技术的轨道交通业务综合承载示范应用;建成延崇智慧高速公路北京段示范项目;实现 300 个大型公共停车场 ETC 收费。(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二)调控需求,强化交通承载约束能力

18. 强化城市交通规划管理。落实公交场站规划、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交通发展建设规划;启动实施第六次交通综合调查;开展区域交通影响评价,评价意见纳入街区控规和规划实施单元。(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19. 更加精准地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研究完善优化小客车调控政策；继续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外埠载客汽车管控和国三柴油货车全市域禁行政策，持续加大对租售小客车指标、轻微型货车非法改装和闯禁行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三）强化治理，将精治、共治、法治落实到位

20. 做好 333 处堵点治理。推进完成 CBD、中关村软件园、回天地区等 10 处一级堵点、57 处二级堵点（含 20 项市级疏堵工程、17 所学校、20 所医院）和 266 处三级堵点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21. 加强旅游景区交通综合治理。在旅游旺季对部分客流密集景区实施限流措施，力争预约售票率达到 50% 以上；对核心区重点景区实施限流措施，优化旅游专线组织、旅游客车停车区及限时上下客区位设置，力争旅游团队数量同比减少 10%；同步加强对景区景点周边交通环境整治。（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公园管理中心、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有关区政府）

22. 开展第二轮火车站周边综合治理。落实优化交通流线、加强接驳换乘、统筹执法检查等措施，促进重点火车站与城市交通运输衔接更便利、秩序更良好。（责任单位：市重点站区管委会、各相

关区政府、市交通委、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23. 实施交通配套设施优化提升工程。在重点地区完善黄色网格线、人行横道线、限速标志、注意行人标志、无障碍设施等交通配套设施,加大日常养护巡查力度,及时修复破损标志标线。(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4. 优化城市道路隔离护栏专项整治。进一步优化隔离护栏规范清理工作,拆管结合,严控增量,提升城市街道景观水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5. 推进信号灯改造和智能化升级。按照规划、产权、维护、运行、控制“五统一”原则,制定实施北京市交通信号灯智能化控制工作方案;推进 1148 处灯控路口、2851 处信号灯升级改造;开展 100 处重要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组织实施 10 条道路信号灯绿波带建设;建立健全群众投诉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

26. 推进各类道路监控设施视频数据资源共享。探索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监控设施采集的数据接入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7. 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制定实施停车专项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坚持市场化调节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停车设施;做好“烂尾”停车设施整治工作;开展公共建筑停车设施有偿错时共享,城六区和

通州区每个街道各完成 2 处公共建筑停车设施错时共享试点。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园林绿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28. 继续深入推进道路停车改革。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要求,加快落实支路以下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在加强对使用 POS 机管理路段的停车企业和管理员监督考核的同时,推进落实以视频设备管理为主的停车收费设施改造,加快替代手持 POS 机管理;集中整改“有位失管”问题,提升停车服务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交通委)

29. 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管理。落实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服务质量信用考核和社会公示制度,严格调控车辆投放总量;以轨道交通站点、商业区、景区等人流密集区为重点,加快推进电子围栏技术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各有关区政府、市交通委)

30. 抓好“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年”工作。制定实施交通秩序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以静态交通秩序为重点,兼顾动态交通秩序整治,加大对违法停车、机动车闯禁行、闯红灯、占用公交和应急车道等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组织开展全市摩托车秩序专项整治,加强摩托车购车资质、登记上牌审查,依法严厉打击、高限处罚摩托车突出违法行为;建设开通交通违法行为市民举报平台。(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

31. 持续加强“黑车”治理。针对克隆出租车、黑巡游出租车、

黑旅游车、黑危险品运输车及相关交通涉牌违法行为,建立健全治理台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处罚与执行形成闭环;在火车站、地铁站、省际客运站等重点区域,推动建设一批物防技防设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

32. 强化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治理。完善本市公路检查站 24 小时值守制度;加强治理措施,实现市域内路网平均超限率不超过 2%、高速路超限率不超过 0.5%;加强普通公路治超非现场检测设备建设,实现 G101(顺义段)、顺沙路、马朱路(通州段)、安采路(大兴段)、昌崔路(昌平段)、白马路(顺义段)等重点货运路段全天候检测。(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各有关区政府)

33. 建立交通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监管机制。分别建立非法营运、出租汽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重点领域交通违法违规行为的信用监管机制,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4. 加强执法力量能力建设。加强对交通警察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专业素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交通委)

35. 落实管理责任。依托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工作机制,按月、按季度组织对 16 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进展和效果进行排名,研究细化工作评价体系,将交通管理责任下沉到各街道(乡镇);以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为重点,组织对市属部门交通综合治

理工作推动落实情况评价。（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36. 加强宣传引导。推进《红绿灯》栏目改版,创新报道形式,突出绿色出行理念,加强对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发挥好“治堵大家谈”“交通北京微访谈”等广播和网络互动品牌栏目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动员全社会参与交通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各区政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作用,统筹做好全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抓好工作落实。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认真编制并及时发布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 2020 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任务书。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本部门、本地区交通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评。市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区政府及相关单位职责,按照“一单位一套指标一张表”和“滚动更新任务”的思路开展督查考评工作。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反馈任务进度,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
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
平稳运行文件的通知

京发改〔2020〕161 号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步深入做好“六稳”工作，有序开展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创新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相关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坚决服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涉及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可以依法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

（二）认真落实好国家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各有关单位

要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创新开展招标投标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探索、精准施策,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更要注重建立长效机制,加快提升招标投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质量和水平,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积极创新,全力保障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有序开展

(三)着力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不断档。疫情防控期间,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立足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保障招投标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特别是对于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急需的项目,以及重点项目、民生工程,要建立“绿色通道”服务机制,创新方式方法,及时响应交易服务需求,确保依法规范有序开展交易活动。

(四)加快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市各有关部门和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按照国家和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招标投标改革工作要求和部署,抓紧推进有关开评标场所系统信息化建设,尽快在本行业领域、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实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下载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异议澄清补正、合同签订、文件归档等全流程电子化。凡是能够通过互联网完成的招投标环节都应当通过远程在线完成。

(五)推广采用承诺制。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招投标等公共资源

交易活动时应当承诺本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市、区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采用随机抽查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如发现市场主体提供虚假承诺和资料的,将依法严肃处理,并纳入信用信息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

(六)合理确定招投标各环节时限。针对节后复工企业可能出现在岗人员不足、工作协同不便、人员流动受限的实际,招标人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合理设定招标文件发售、投标文件提交等时限,以便投标人做好投标准备。

(七)鼓励推广使用电子保函。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创新担保金融服务,加快实现提供电子银行服务、投标和履约担保的电子保函在线服务功能。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市场主体要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在线提交和退还投标保证金、在线提交投标保函、在线提交履约保函等活动。

(八)积极推进电子评标和远程异地评标。为有效减少评标人员聚集的疫情防控和廉政风险,北京市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加快建设完善电子评标系统,应用信息化工具辅助评标,提高评标效率。同时加快完善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及技术规范,尽早在全市范围内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在确保监管到位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展基于网络协同的专家分散评标。

(九)依法保障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合法权益。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招标项目,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公共资源

交易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要指导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等适当方式另行通知招投标活动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暂停开标、评标活动的信息及有关减少人员聚集防控措施,及时通知到所有投标人和潜在投标人。

(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评标。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确需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现场评标工作的,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全力保障好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在线服务。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组建评标委员会的,可依法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自行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并做好同步录音录像留存归档。各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当严格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分时段错开评标,确保评标活动规范有序进行。

(十一)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升招投标服务供给。为满足疫情期间避免人员过分集中对开标评标场所的需求,允许招标人选择依法规范并符合行政监督要求的市场主体建设运营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在监管到位前提下允许在社会化交易场所开标评标。

(十二)大力推进招投标监管电子化。市、区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各类交易系统和监管系统,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区域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实施电子化监管。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要提供投诉通道,保证异议、投诉渠道畅通,各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借疫情防控之名实施排

斥、限制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切实加强疫情期间公共资源交易的组织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履职尽责。市、区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会同财政、规划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经济和信息化、城市管理、商务等部门,按照本市和区疫情防控统一部署要求,加强各行业领域、各区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活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畅通电话、网络等咨询渠道,及时为市场主体释疑解惑,保障招投标活动积极稳妥有序开展。各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确保在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乱、监管不断。

(十四)加强招投标活动服务保障。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在暂停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期间,要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进行业务咨询及办理,尽量保障项目办理不断档;在提供现场交易服务时,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人员登记、健康监测、环境消毒等防控措施;要优化和简并办事流程,推行见证证明、场所预约等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利用在线核验、邮寄、告知承诺等方式取消或者减少人员到场要求;确需现场递交文件资料的,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对疫情防控相关招标项目的业务办理予以专门优先保障。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监管系统、各类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开发运营单位要加强值守,快速响应,做好技术服务保障,加快推进数字认证、电子签章、移动数字证

书、手机 APP 应用、区块链应用等创新交易流程。

各有关部门、各区创新做好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工作的典型经验做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意见建议,请及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特此通知。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财金融〔2020〕242 号

各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附件 1）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 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和我市相关文件精神，对申请中央财政贴息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各区财政局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将企业申请材料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编制本市贴息资金申请表，按要求时限及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下达贴息资金后，市财政尽快拨付相关借款企业。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工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二、扩大受疫情影响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支持范围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进一步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0.5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四、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各区财政局在审核企业申请财政贴息相关材料时要严格把关,只有金融机构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对名单内企业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企业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财政才给予贴息。

附件:1.《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略)

2.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申请工作流程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3日

(联系人:刘来吉;联系电话:55592273,15901160199)

附件 2

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财政贴息申请工作流程

为方便企业申请,及时兑现财政贴息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工作流程:

一、纳入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的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中央财政专项再贷款贴息时,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注册地所在区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编制本市贴息资金申请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按财政部要求,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企业申请书(包括贷款企业名称、注册所在地、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贴息期限、贴息金额、贷款银行出具的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贷款用途及证明原件和复印件、纳入全国性名单还是地方性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原件和复印件),企业银行开户相关信息(开户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等)等。

北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工作联系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市财政局	刘来吉	55592273
市财政局	赵立婷	55592270
东城区财政局	李慧新	64161124
西城区财政局	段威	66217106
朝阳区财政局	王恺	65090372
海淀区财政局	张兵	88488528
石景山区财政局	沈伟	68877675
丰台区财政局	王皓	63896225
门头沟区财政局	周丹	69860699
房山区财政局	晋丽娜	69377947
大兴区财政局	贾彦平	81296577
通州区财政局	马萍	81537253
顺义区财政局	佟丽娜	69460240
昌平区财政局	车玉文	69745219
怀柔区财政局	辛凤	69649100
平谷区财政局	冯路熙	69971216
密云区财政局	董亮	69045136
延庆区财政局	宋杨红	69176114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	李杰	6787423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审计局**

**关于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京财金融〔2020〕251 号

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审计局，相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见附件），现就本市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各区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审计部门和相关金融机

构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不断强化措施、完善机制、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工作,全力服务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区发展改革委联合区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审核并报区政府同意后,报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申请列入全国性名单,经国家审核通过后,及时推送相关部门。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财金〔2020〕5号文件精神,我市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市地方性名单。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可比照上述程序申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与市财政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审计局实时共享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的北京地区重点企业名单(含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信息。本市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申请纳入名单。

三、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发放优惠贷款

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指定的法人

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为名单内企业直接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相关地方法人银行(包括北京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中关村银行)向我市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四、及时申请和拨付中央财政贴息

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纳入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的本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请中央财政专项再贷款贴息时,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注册地所在区财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区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市财政局(金融处),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后编制本市贴息资金申请表,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按财政部要求,2020 年 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五、加强协调联动,强化监督管理

市区两级财政、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审计部门和人行营业管理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调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强化监督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

保尽保。相关金融机构要简化工作流程,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对优惠贷款资金要专款专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保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市审计局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组织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附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略)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 京 市 审 计 局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刘来吉;联系电话:55592273,15901160199)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测绘业务工作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4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的影响，尽量减少人员跑动次数和聚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同时满足和支持企业办理测绘业务的需求，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办理绿色通道

（一）取消现场核验申请材料原件环节

申请单位办理测绘资质时，不再需要到市政务服务窗口现场核验首次提供的原件材料，改为书面承诺，事后核验。在此期间，各单位务必认真审核在线提交的全部电子版材料，确保清晰、可辨识，以保证业务办理顺利进行。

1. 需书面承诺的主要内容

线上提供的全部材料已经达到现场核验的标准和要求，真实、准确，符合法定要求；知晓并理解承诺内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所造

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接受事后核验。

2. 事后核验要求

经承诺取得测绘资质的企业,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在疫情结束后将对承诺事项进行事后实地核验。核验中,如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的,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将核验结果作为“不良信用行为”列入测绘地理信息行业信用管理平台。

(二)提供邮递材料服务

申请单位可选择由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过邮递的方式(到付)将测绘资质证书、测绘作业证、注册测绘师证等寄送至指定地点,也可以按原程序自行领取。

(三)畅通各类服务渠道,保障业务办理和政策咨询

申请单位通过测绘资质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cephuifuwu.cn>)进行线上查询、办理测绘业务的同时,也可通过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官网、咨询电话(010—89150303)等方式进行咨询。

二、延缓提交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个人证明

按照市人力社保部门有关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要求,测绘资质申请材料中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证明可相应延缓提交,不影响正常办理测绘资质。缓缴期满后,为方便企业,申请单位补充提交社会保险费缴费情况证明期限在缓期期限基础上再顺延1个月。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强施工现场办公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建发〔2020〕32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本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办公区疫情防控工作，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复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疫情防控责任

按照《建设项目复工管理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办公区的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其他使用施工现场办公区的参建单位应服从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对各自的使用区域负责。

二、制定针对性防控工作方案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施工现场办公区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施工现场疫情防控总体工作方案，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指引(1.0 版)》(见附件)等进行编制。应结合员工的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制定错时错峰工作制度，以及相关的

人员调配、值勤、备班方案,完善和细化内部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

三、实时掌握员工健康状况

各参建单位应掌握工作人员在京、离(返)京状况,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督促及时就医,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办公区。

四、减少会议等不必要的人群聚集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会议防控指引》,各参建单位应最大程度减少本项目所有层面的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手段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制定会议制度,加强对参会人员的登记。

五、落实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员工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办公场所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严格执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加强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

六、加强特定场所防疫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重点加强对办公室、会客室、会议室、食堂、厕所、盥洗区域、茶水间、洗浴房、宿舍等特定场所的防疫管理,针对不同特定场所采取针对性的防疫措施。关闭文体活动室、阅读室、娱乐室等与生活工作无关的可能造成人员聚集的场所,对食堂、盥洗区域、洗浴房等安排错峰使用,减少人员交叉聚集使用。

七、做好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

施工总承包单位要加强对员工的防疫宣传教育,在办公区醒目位置张贴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等健康提示,要求员工认真阅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等相关健康指引,掌握必要的防疫知识。

特此通知。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指引(1.0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指引

(1.0 版)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一种新发传染病,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知,结合办公场所人员密集度大、停留时间长、构成复杂的特点,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写字楼、办公楼等办公场所,其他类型场所的办公区域可参照执行。

一、建立主体责任制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的精神要求,各办公场所要建立主体责任制,明确办公场所内各单位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二、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是落实防控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

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要建立租用户名录清单,包括单位(部门)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建立楼宇、院落出入口体温监测、人员登记等防控措施。

三、各单位(部门)要建立有针对性的防控工作方案

办公场所内各单位(部门)应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结合本单位员工的岗位特点、工作性质等，制定灵活的工作制度，以及相关的人员调配、值勤、备班方案。完善和细化内部防控工作的各项措施。

四、各单位要强化员工健康监测制度

办公场所内各单位(部门)应掌握工作人员在京、离(返)京状况，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建立体温监测登记本，员工若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要求其不得带病上班，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防护级别更高的口罩)及时就医。

五、加强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风险梳理和应对措施

要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部门的风险梳理，尤其是对外服务或人员接触频繁等有额外感染风险的岗位或部门，应特别注意工作期间防护措施、防护物资的保障，以及人员的储备和培训。

六、优化工作流程降低感染风险

应注意优化工作程序，减少员工之间、员工与客户之间近距离接触的频率。通过采取减少共用物品、缩短交流时间、保持相互间距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感染风险。

七、建立弹性工作制

办公场所所在建筑的经营管理者可协调各单位(部门)根据各自特点逐步复岗复工。各单位(部门)应注意对人数较多的工作团队进行管理，对员工上班路径、办公场所人员密度、分散办公的可

行性等进行评估。建议每人办公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且能保持彼此间间距不小于 1 米。也可采取错峰上下班、网络办公等多种形式,降低人员密集度。

八、减少会议等不必要的人群聚集性活动

最大程度减少本单位所有层面的会议数量。必须召开的会议,应最大程度利用视频、网络、电话等手段召开,减少人员的聚集,举办会议时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会议防控指引》。同时参考属地政府、部门以及所属行业内部对于召开会议的要求和建议,制定会议策略,并加强对参会人员的登记。

九、保持办公场所室内空气流通

各单位(部门)要敦促员工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场所内空气流通。通风时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应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确保室内有足够的新风量,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

应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

十、加强日常清洁和预防性消毒措施

日常应以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为主,同时对接触较多的桌(台)面、门把手、水龙头、扶手等公用物品和部位进行预防性消毒。必要时对地面、墙壁等进行预防性消毒,详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流行期间预防性消毒指引》。

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并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作服保持清洁卫生。

十一、特定场所的预防控制措施

(一)自动扶梯、厢式电梯

建议尽量避免乘坐厢式电梯,乘坐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运行中的厢式电梯应保证其换气扇运转正常。厢式电梯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需进行消毒。电梯按钮及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二)地下车库

应保证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地下车库的地面、墙壁应保持清洁,受到污染时进行消毒。停车取卡按键等人员经常接触部位每日消毒。

(三)卫生间

卫生间应保持清洁和干爽,空气流通,提供洗手液,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应增加卫生间的巡查频次,视情况增加清洁和消毒次数。

(四)办公室、会议室、多功能厅

注意开窗通风,保持室内清洁。处于单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原则上可以不佩戴口罩。处于多人办公环境下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宽松、通风良好,且彼此间确认健康状况良好情况下可以

不佩戴口罩。其他工作环境或无法确定风险的环境下应佩戴口罩,通常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具体可参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公众佩戴口罩指引》。

(五)员工食堂、茶水间

保持空气流通,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延长供餐(饮)时间,采取有效的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食饮具一人一用一消毒。

(六)ATM机、自动售货机、智能快递柜、储物柜等

以保持清洁为主,当受到污染时可进行消毒。

(七)健身房

在流行期间原则上不建议开放健身房。已经开放的要做好使用人员的健康监护和登记记录,提供免洗手消毒剂或洗手设施,提醒使用人员接触健身器械前做好手卫生。确保室内空气流通,环境清洁。

(八)服务台

制定合理的人员路线和分流措施,减少人员聚集。

(九)员工休息室(区)等配套设施

员工休息室(区)原则上不建议开放,必须开放的配套服务设施应保持空气流通、环境清洁干爽。

十二、加强日常健康防护工作

(一)所有办公场所公共区域的醒目位置要张贴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等健康提示,要求员工认真阅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

期间市内公共交通防控指引》等相关健康指引,并利用各种显示屏等宣传工具,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和冬春季传染病防控知识。

(二)可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用于投放使用过的口罩,并注意及时清理。

(三)应准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体温计、碘伏等卫生防护用品,提供给身体不适的人员使用,并协助其就医。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持参保企业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的若干措施**

京应急发〔2020〕8号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润国际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近期各保险公

司在北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安责险”)服务过程中主动作为、勇担责任的实际,现就支持安责险参保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生产企业,特别是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对于参加安责险的企业,在不增加保费的基础上适当延长保险期限。

二、进一步扩大安责险预防费用的适用范围,可根据参保企业申请,将预防费优先用于参保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三、加大对防疫物资采购的支持力度,安责险宣传费用可优先采购防疫物资,用于参保企业和基层一线的疫情防控工作。

四、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优先安排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服务,降低企业安全生产风险。

五、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参保企业提供多种形式支持,如组织疫情防控工作培训等。

六、对疫情防控期间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对次年的保险费再给予相应的减免优惠。

北京安责险各保险服务机构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认真落实上述要求,尽快出台工作举措并以公告形式向社会发布,切实减轻企业经营负担。请于2020年2月28日前将落实以上措施情况,同时报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银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 京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北 京 市 地 方 金 融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2020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邵柏,电话:55579862;林璞,电话:88011795;席静婷,
电话:58391685)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用
医疗机构制剂实施应急审批的公告

公告〔2020〕9 号

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补充疫情防控用药品的不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药监局”)决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用医疗机构制剂的注册、备案和调剂使用实施应急审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临床治疗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申请实施应急审批、审查:

(一)申报品种处方属于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推荐处方的;

(二)经市卫生健康委或市中医管理局认可的用于临床治疗、具有临床疗效,且处方中不含法定标准中标识有“剧毒”“大毒”及现代毒理学证明有明确毒性的药味、各药味用量未超出法定标准规定的;

(三)已在临床应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且能提供一定数量病历资料证明其安全性、有效性的。

二、市药监局对列入应急审批情形的医疗机构制剂注册、备案申请提供技术支持,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对研究存在不足的品种实施有条件批准。

(一)实施提前介入。拟申请应急审批、备案的,申请人应在申报前将产品应急所需等情况告知市药监局,由市药监局提前介入,指导申请人开展相关研究、申报工作。

(二)开通绿色通道。申请人提交注册、备案申请后,市药品审评中心在收到申报资料当日即组织开展技术审评或资料审查。对注册申请需要样品复核检验的,市药品检验所开通检验绿色通道,实施即到即检,并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三)实施有条件批准。对属于应急审批、备案情形的申请允许容缺受理;对于申请时研究资料不充分的制剂,在制剂安全、有效性得到一定证明的情况下,实施有条件批准注册或备案,并依法在批件或备案信息中载明相关事项。相关批准或备案仅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内有效。

三、符合《北京市医疗机构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公告[2018]100号)备案管理范畴的制剂,实行应急备案程序:申请人按照市药监局门户网站公开的申报渠道提交备案资料,市药品审评中心于收到备案资料当日组织开展资料审查,符合要求的由市药监局公开备案品种基本信息。

属于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范畴的制剂,实行应急注册审批程序:申请人按照市药监局门户网站公开的申报渠道提交申请,市药品审评中心实施申报资料即到即审,市药品检验所实施样品即到即检。审评通过的,市药监局核发注册批件。

四、对疫情防控需要应急调剂使用的医疗机构制剂,由制剂调入方按照市药监局门户网站公开的申报渠道提交申请,市药监局实施即到即审,加快办理。

五、医疗机构制剂申请人应强化主体责任,对申请注册、备案制剂的安全、有效、质量负总责。配制制剂应加强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配制和检验,保证产品质量。

申请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的,由调出方对制剂质量负责,调入方对制剂使用负责,密切监测制剂不良反应,发现不良反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处理,保障制剂临床使用安全,疫情结束后及时向市药监局报送制剂调剂使用情况总结。

六、本应急审批程序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0日

(联系人/电话:市药监局药品注册管理处杨丽/83979472;
市药品审评中心于震/57784382)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8号

为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四方责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及城市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及其使用单位、商场（含超市）和餐馆（含内部食堂）（以下简称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的经营者、管理者，以及商务楼宇的使用单位，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机构，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明确专人负责防控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各单位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相关指引的学习宣传,通过多种途径、形式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

三、强化内部人员管理。各单位要落实本单位职工和从业人员抵京返京居家观察、隔离,以及健康监测登记、应急报告等有关要求,加强检查检测,确保上岗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四、配备必要防护用品。各单位要结合从业人员岗位特点配备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必要防护用品,并要求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五、科学清洁消毒。各单位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要求,对公共部位、公共接触物品、重点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并做好工作记录和标识。

六、保持室内通风。各单位要优先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一般情况下应关闭回风,保证新风供给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必须采用空调回风时,新回风比宜大于40%。每周进行关键部件的清洗、消毒或更换。

七、正确处理垃圾。各单位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等日常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日产日清。不得随意倾倒、丢弃生活垃圾。

八、管住商务楼宇入口。商务楼宇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有关经

营者、管理者、使用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对外来访客应当如实登记姓名、来源地、联系方式等信息。

九、加强商场保洁和顾客提示。公共卫生间、电梯、收银台、手推车、存包箱柜按钮等与顾客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坚持每日消毒,并视情况增加消毒频次。在入口处设置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要求佩戴口罩,对未佩戴口罩的,进行劝阻;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十、加强餐馆和单位用餐管理。确保餐馆和单位食堂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每日早晚,要对从业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督促从业人员提供服务时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保持用餐环境整洁和空气流通。在入口处设立体温监测岗,对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者,要及时劝离,并告知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采取有效分流措施避免人员密集,餐馆上座率宜控制在 50% 以下,单位食堂要安排错时就餐,就餐人员宜保持就餐间距。保证食品安全,餐饮具要一人一用一消毒。配备标识清晰的垃圾收集专用设备,规范处理厨余垃圾。

广大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主动避免人员聚集,自觉服从管理要求,主动使用口罩等

防护用品,积极做好自我安全防护措施。发现相关单位未落实本通告有关要求的,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举报。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的督促检查,对工作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要在行业内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1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
防疫要求的通告

京城管发〔2020〕13 号

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是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疫工作,对于保护员工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的防疫要求,通告如下:

一、鼓励各单位通过弹性工作制、居家办公、AB 角轮班、错峰上下班等灵活办公形式,降低人员集中度,人员密集的企业员工到岗率不超过 50%。

二、要求本单位返京员工严格落实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措

施,有效掌握员工与疫情有关重要身体状况,有不适症状要及时报告、就医,并安排居家观察。

三、要每日为员工监测体温,保障到岗员工按要求佩戴口罩。

四、要安排员工分流乘坐电梯,乘坐人数不超过电梯轿厢最大容量的 50%。

五、要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办公人员密度,保障到岗员工办公间距不小于 1 米、每人使用面积不小于 2.5 平方米,对单一空间内人员数量较大的,要进一步增加办公间距和每人使用面积。

六、要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关要求对公共部位、公共接触物品、重点区域进行每日清洁消毒。

七、必须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单位,要关闭回风,每周对关键部件进行清洗、消毒或更换。

八、要实施分散就餐、保障就餐时人员间距保持 1 米以上,且不可面对面就餐,公共餐具做到一人一用一消毒,自办食堂的要严格掌握食堂工作人员身体状况,加大测温频次。

九、要有效管理外面来访人员,防止对办公场所防疫安全造成重大隐患。

十、要明确防疫责任人、专职防疫人员。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的督促检查,对防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求其进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告与《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

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8号)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4日